

公司代码：603706

公司简称：东方环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二零一八年八月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应杰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公司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二、其他披露事项”的“（二）、可能面对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7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东方环宇	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环宇安装	指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集团	指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明德燃气	指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热力	指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环宇新能源	指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环宇新能源	指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东热源公司	指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城西热源公司	指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的下属单位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门站	指	亦称储配站，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过滤、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进气口，主要功能是调压、配输、调峰等，属于城市民用燃气供气系统
天然气	指	在不同地质条件下形成、运移并以一定压力储集在地下构造中的可燃性混合气体，其化学组成以甲烷为主
燃气	指	供城镇民用（包括家用及商业用）及工业企业用的气体燃料。可分为天然气、人工煤气、石油气等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
CNG 运输(槽)车	指	配套普通加气站、母站，移动的储气设施
西二线	指	“西气东输二线”是西气东输系列中的第二个工程，主气源为中亚进口天然气，调剂气源为塔里木盆地和鄂尔多斯盆地的国产天然气。
东西热源	指	公司孙公司东热源公司与城西热源公司，分别负责承建昌吉市区的东外环路东侧、西外环路的西侧天然气集中热源，即东热源和城西热源。
母站	指	母站是建在方便从天然气输气管线取气的地方，从天然气管线直接取气，经过脱水等工艺，进入压缩机压缩，然后对 CNG 运输槽车进行充装。
价差收入	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产陆上天然气出厂基准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0〕211号）文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216号）文件及昌吉州相关文件的要求，因实行新的车用天然气与汽油比价关系，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天然气出厂价格上涨幅度，由此形成的车用销售价提价与购进价提价之间的价差。根据昌吉州发改委与昌吉州财政局发布的《昌吉州回族自治州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昌州发改价格〔2013〕358号）文件规定，“价差收入”实行企业代收，将“价差收入”做“专项应付款”核算。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东方环宇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NJIANG EAST UNIVERSE (GROUP) GA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伟伟	周静
联系地址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3层 董事会办公室	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3层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994-2266212	0994-2266212
传真	0994-2266135	0994-2266135
电子信箱	Liweiwei@dfhырq.com	Zhoujing@dfhырq.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31100
公司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831100
公司网址	www.dfhырq.com
电子信箱	xj_dfhырq@dfhырq.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方环宇	603706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3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雄、惠增强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

	层
签字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永柱、李良
持续督导的时间	2018年7月9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7,666,652.45	241,194,656.04	-1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472,866.11	50,080,859.72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42,111,472.68	45,509,106.4	-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0,856.28	5,009,897.58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3,418,247.41	533,558,919.74	9.34
总资产	799,200,741.15	790,223,542.09	1.14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5	0.38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6	9.94	减少1.08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7.54	9.03	减少1.49个百分 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上半年,昌吉市人民政府收购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与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的热源资产作为昌吉市应急调峰备用热源,公司热能销售业务下降,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52,706.3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4,31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2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5,444.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255,097.63	
合计	7,361,393.43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营业务

本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定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燃气综合服务商。公司目前经营区域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

(二) 公司经营模式情况说明

1、天然气销售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通常每年与供气方中石油下属单位签订为期一年的书面合同，合同中对采购天然气价格、供气量或供气量确定方式、计量方式、质量要求、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国家发改委价格指导文件经协商后确定。

公司与供气方通常会在合同中约定年度具体购气量，或者约定每月或每季度由公司向供气方提交用气计划，再由供气方根据实际供需平衡情况确定下月或下季度向公司的供气计划。

天然气使用计量方式是由合同双方每天定时在天然气管道交接点按流量计显示气量共同确认。就天然气质量，按国家标准 GB17820-2012 中规定的二类气标准执行，不低于二类气或三类气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预付款的方式按月或按旬与供气方进行天然气价款结算。

(2) 天然气输配模式

公司天然气以管道方式为主、车载方式为辅进行运输配送。公司天然气自上游供气方交接点接入公司天然气门站，进行调压、过滤、计量、加臭处理，经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进入城市管网的天然气向各类用户及部分 CNG 汽车加气站供气。

管网未覆盖的各乡镇采用车载方式由 CNG 运输车辆运至供气站，经减压后，部分供给 CNG 汽车加气子站，部分进入中、低压燃气管网向各类用户供气。

(3) 销售模式

①居民用天然气

公司对于居民用户全部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用户向 IC 燃气卡充值，在用户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款。公司根据上年度入户核查的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然后按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②工商业用天然气

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③车用天然气

公司根据汽车加气时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4) 销售价格定价机制

根据《价格法》、国家发改委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关于天然气价格的指导文件，我国天然气价格实行两级管理的定价机制。出厂基准价和管道运输价（对公司而言指门站价格、对中国石油的上游采购价格）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终端销售价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具体定价机制情况如下：

天然气销售类别	定价机制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	居民用户基本为固定价格，以当地政府核准价为准
工商业用天然气销售	市场销售价格最高价由当地政府确定，公司可在政府限定的最高价范围内调整。
车用天然气销售	

2、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用户的用气申请，进行现场勘查，然后进行安装方案设计、评审、工程预算编制及送达、第三方（业主）审核、商务合同签订、工程施工、竣工验收、通气点火、制卡售气。

3、天然气供热业务经营模式

公司以采购的天然气为燃料，通过燃气热水锅炉系统对水加热，通过城市供热管网向城市热力供应商销售热能或采用分布式能源供热系统向用户终端直接供热。2018年2月，公司将东西热源相关资产出售，出售后公司不再从事热能趸售业务，仅保留少量直接供热业务。天然气供热业务居民及工商业用户参照政府的定价机制。

（三）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归属“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及“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行业发展情况

（1）城市燃气行业发展迅速

城市燃气行业作为国民经济中重要的基础能源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趋势息息相关，并呈现出与经济发展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近十年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带动城市燃气行业快速发展。

城市管网建设方面，近年来城镇燃气管网建设发展迅速。根据《2016年城乡建设统计公报》，2016年我国城市供气管道长度已经达到55.1万公里，较2012年增长了60.76%，2012年至2016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12.60%；2016年我国的城市燃气普及率达到了95.75%；城市天然气供应量大幅提升，2016年我国城市燃气供应量达到1,171.7亿立方米，较2012年增长了47.4%，2012年至2016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0.18%。

（2）天然气消费量逐年提升

从能源消费结构来看，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的比重逐年上升，但依然处于较低的水平。2011年至2016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由4.50%稳步增长至6.20%。同期，世界天然气消费量占一次能源消费量的比重始终处于20%至25%之间，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近年来，我国的天然气消费量呈逐年增长的态势。2011年至2016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由1,509亿立方米增长至2,103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65%。根据国家发改委最新发布的2017年天然气消费数据表明，2017年全国天然气消费量2,373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5.3%。

（3）加大清洁能源的利用

根据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制定的十三五规划建议精神，我国未来发展必须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中国能源消费呈现出清洁化、环保化的趋势。大力发展天然气已经成为改善环境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多项相关政策，指导天然气行业的改革与发展，规范行业经营秩序，促进行业有序发展。2017年9月6日，国家能源局

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北方采暖地区城镇清洁供暖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部署北方采暖区的清洁供暖工作，加快“气代煤”、“电代煤”等清洁能源取暖工程设施的改造进度。

2、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拥有昌吉市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在昌吉市处于优势竞争地位。公司的气源来自新疆油田的克乌线；2016年，公司开通了西二线三工镇接收站作为第二气源。多气源的供应大幅提升了公司的供气保障度，以满足下游用户的持续供气需求。

公司具备较为全面的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施工资质，具备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其施工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GB1级、GB2(2)级、GC2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资质以及一级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资质，且拥有中国石油管道工程、西部管道工程的施工资格等。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15日，昌吉市人民政府向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收购环宇东、西天然气热源的批复》，决定收购东、城西天然气热源作为昌吉市应急调峰备用热源。2018年2月14日，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分别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收购，双方确认东热源公司资产2,831.12万元，城西热源公司资产5,065.30万元。

其中：境外资产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区位优势

本公司位处新疆经济发展核心区，区域市场的繁荣将带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从而使得本公司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随着中央“一带一路”战略的深入实施，作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全国14个重点开发区之一的天山北坡经济带率先发展城市和新疆17个城市群之一的乌昌石城市群重点建设城市，昌吉市已成为西部地区重点培育的新的增长极和重要能源战略基地之一。昌吉市地处乌昌地区（乌鲁木齐市-昌吉市）“半小时经济圈”、“乌昌石城市群”（乌鲁木齐市、昌吉市、石河子市城市群）核心区，东距乌鲁木齐市30公里、国际机场18公里，乌昌大道、乌奎高速公路和联通第二座亚欧大陆桥的北疆铁路穿城而过。随着乌昌轨道交通项目启动、乌鲁木齐机场的扩建，昌吉市将处于集空运、铁路、高速公路等现代交通方式于一体的大交通、大流通格局之中，区位优势将更为突出。

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昌吉市经济发展、燃气普及程度、人口数量等因素密切相关。昌吉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城市配套设施的不断完善，将会吸引更多的人口，人口数量的增长将会带动城市天然气行业的发展。

2、多气源优势

公司的气源来自新疆油田的克乌线；2016年，公司开通了西二线三工镇接收站作为第二气源。多气源的供应大幅提升了公司的供气保障度，以满足下游用户的持续供气需求。

3、市场占有优势

本公司已经从事城市燃气的投资与运营多年，拥有城市燃气长期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范围为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主城区、各乡镇、园区），为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主要天然气运营商。该范围内，仅有公司与明德燃气两家公司经营天然气销售业务，明德燃气的供气范围为昌吉市国家高新区，供气范围较小，且销气量较小。因此，公司具有明显的市场占有优势。

长期经营过程中，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已形成较大的管网规模，在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覆盖区域较广，具有规模优势。

4、技术及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本公司为昌吉市从事城市燃气业务的企业，经过十多年的经验积累，本公司具有突出的技术和专业化运营管理优势。

公司自 2001 年开始城市燃气运营，是昌吉地区最早涉及天然气供应，安装和服务的运营商。公司将人才技术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每年定期进行人员的培训，通过内部培养与外送培训的方式，积累了大量生产、经营、技术的人才。同时，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先进性标准化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安全制度，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得公司能够规范性、标准性、科学性、高效性地进行内部管理。公司拥有一支业务素质好、对公司忠诚度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在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安全供应、客户服务等各个经营环节上均具备专业化运营优势。公司具备较为全面的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施工资质，具备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其施工资质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GB1 级、GB2（2）级、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改造维修资质以及一级压力容器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资质，且拥有中国石油管道工程、西部管道工程的施工资格等。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 年上半年，公司一如既往确保安全生产平稳运行，继续深度开发经营区域范围内的天然气客户。报告期内公司民用户销气量、CNG 销气量、工商业销气量相较上年同期均有稳定增长。因东西热源资产出售，热能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公司在上半年新增《室外燃气管网分级管理办法》及《燃气设施停用或废弃拆除安全管理制度》，内部管理取得了新成效，服务能力实现了新提升，经营态势平稳向好，安全管理成效显著，整体水平稳步提升。

半年来，CNG 市场开展针对性的营销，提升气量销售；CNG 母站点供市场拓宽服务地域；公司借助“煤改气”政策，加大了分部式采暖市场的开发。公司继续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维稳安保力度持续加强；坚持“人才池”储备，完成两次人才招聘，引进岗位所需人员 20 余人，逐步实施内部“人才梯队”建设，实行轮岗计划；公司场站开展薪酬改革，按劳分配制度进一步完善，新一轮制度修编、优化，并推行日计划、周计划、月计划，进一步细化进度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天然气销售收入 145,376,468.03 元，同比增长 30.53%，其中居民用天然气销售收入 23,949,416.24 元，同比增长 15.76%；CNG 车辆用天然气销售收入 72,551,548.55 元，同比增长 12.19%；工商业户用天然气销售收入 48,875,503.24 元，同比增长 87.87%。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工程业务收入 44,540,445.26 元，同比增长 33.94%。热力热能销售收入 5,626,856.54 元，同比下降 94.0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7,666,652.45	241,194,656.04	-18.05
营业成本	118,810,458.30	161,115,159.60	-26.26
销售费用	18,577,901.58	16,545,844.06	12.28
管理费用	6,241,793.70	5,317,385.73	17.38
财务费用	-57,673.15	-47,804.00	-2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0,856.28	5,009,897.58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0,302.37	36,320,960.4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3,456.34	-100.00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东西热源资产，导致热能销售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热能销售业务减少，天然气采购量减少，导致营业成本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调整 CNG 加气站员工薪酬，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折旧及中介机构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下降，支付政府价差收入，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本报告期内公司未支付普通股股利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无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4,415,786.12	8.06	119,796,944.77	15.16	-46.23	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票据	4,160,000.00		200,000.00		1,980.00	用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80,567,817.18	10.08	56,955,649.92	7.21	41.46	货款未能及时回收所致
预付账款	5,293,501.27	0.66	2,703,220.90	0.34	95.82	上市中介机构费用
其他应收款	87,984,508.29	11.01	13,107,170.30	1.66	571.27	东西热源资产出售分期收款
应付职工薪酬	2,649,888.70	0.33	10,910,422.88	4.25	-75.71	因期初计提2017年度奖金于本报告期内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6,306,215.83	0.79	12,570,326.76	4.9	-50.2	公司支付2017年第四季度企业所得税所致
其他应付款	2,203,875.59	0.28	831,090.53	0.32	165.18	应付房租押金及工会会费等增加所致
专项应付款	22,368,442.16	2.8	36,216,894.66	14.11	-38.24	公司支付价差收入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2月15日，昌吉市人民政府向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收购环宇东、西天然气热源的批复》，决定收购东、城西天然气热源作为昌吉市应急调峰备用热源。2018年2月14日，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分别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收购，双方确认东热源公司资产2,831.12万元，城西热源公司资产5,065.30万元。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环宇安装	20,000,000.00	100	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	162,881,706.99	124,216,739.96	44,569,069.57	19,373,865.24
东方环宇新能源	80,000,000.00	100	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40,668,696.73	29,561,631.78		-732,420.68
环宇热力	60,000,000.00	100	城市供热	64,216,766.86	54,216,766.86	5,652,063.08	-182,036.04
环宇新能源	100,000,000.00	100	煤矿瓦斯综合治理	2,179,760.96	2,178,764.72		-342.58
东热源公司	15,000,000.00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28,595,297.64	10,973,466.20		555,906.42
城西热源公司	25,000,000.00	1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65,757,082.29	12,484,869.02		932,416.12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	本期金额(元)	去年同期(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	---------	---------	--------	------

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收入	44,540,445.26	33,254,484.86	33.94	同期相比,工商业 安装户数增加
主营业务利润	24,202,530.78	20,734,017.88	16.73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金额(元)	去年同期(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5,626,856.54	3,636,936.14	54.71	同期相比,新增固 定资产折旧及人 力成本增加
主营业务利润	802,731.28	808,410.90	-0.7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元)	去年同期(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0	8,474,919.69	不适用	热源资产出售
主营业务利润	-242,202.60	737,444.38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元)	去年同期(元)	变动率(%)	变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	0	82,147,498.77	不适用	热源资产出售
主营业务利润	-419,935.19	13,458,896.28		

报告期内,东方环宇新能源与环宇新能源未实现营业收入。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行业定价机制变化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

根据我国目前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上游天然气的门站环节价格为政府指导价,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具体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国家规定的价格浮动范围内协商确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价均按上述原则与上游供气单位协商确定。公司对下游各类用户的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公司在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限价内确定。因此,公司天然气采购和销售价格均受到政府政策的影响,公司向下游转移成本的能力受到一定限制。如果未来公司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因国家发改委调整门站环节指导价等原因而提高,而各地地方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下游销售价格,或下游销售价格提高幅度小于上游采购价格提高幅度,则将导致公司毛利空间缩小,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市场区域高度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业务以及天然气供热业务。公司全部营业收入均在新疆昌吉市获得,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空间与昌吉市的城市化进程、区域经济发

展速度、城镇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一旦昌吉市的经济和社会增长放缓，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直接的影响。

（三）天然气采购渠道单一的风险

公司与中国石油签署天然气购销合同、公司天然气采购全部来自于中国石油。根据国家发改委《天然气利用政策》等文件，尽管城市燃气处于天然气利用顺序的优先地位，如果该区域天然气的生产和供给规模不能有效满足昌吉市城市燃气的需求，将对本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可替代能源竞争的风险

目前公司天然气的竞争产品包括煤炭取暖、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及其他生物能源等，车用气的竞争产品还包括汽柴油及其他新能源动力。由于公司的终端消费者范围较广，其一般会根据成本、方便程度、安全及环境等因素做出选择，因此不能保证天然气始终是现时及未来终端用户的必然选择。若未来出现能够替代天然气、具有环保和成本优势的新型能源，本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

（五）特许经营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城市燃气的输配、销售及供热供暖均属于公用事业，按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供热供水供气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业务经营区域内的特许经营权。公司的业务经营主要集中于新疆昌吉市，特许经营权协议均对取得特许经营权的企业经营管理、供气安全、供气及供热品质和服务质量等各方面有明确的要求，如果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将可能导致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提前终止特许经营权协议，使公司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环宇安装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七）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气体，一旦燃气设施发生泄漏，极易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因此安全生产管理历来是城市燃气经营企业的工作重点。尽管公司在燃气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存在由于人为操作失误、用户使用不当或管网及燃气用具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可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募投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投资于昌吉市城镇天然气改扩建工程、工业设备安装项目（高新密度聚乙烯聚氨酯发泡保温钢管、3PE防腐钢管、非标钢制设备、压力容器生产项目）。该等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供气能力和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经济形势、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本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做出，尽管本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且对行业及市场前景具有较为乐观的预判，但若本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市场需求未达预期、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影响项目进程、或本公司未能有效地拓展市场，市场预期受其他因素影响可能发生变化，将导致募投项目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存在偏差甚至初期亏损的风险；亦或募投项目的实施可能影响公司现有的经营模式，进而对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4 月 15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在此之前无需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注 1	2018 年 7 月 9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股东环宇集团	注 2	2018 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7月9日起36个月				
股份限售	股东王根义、杨东红、李春丽、张海豹	注3	2018年7月9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刘新福	注4	2018年7月9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5	2018年7月9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注6	锁定期满后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环宇集团	注7	锁定期满后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刘新福	注8	锁定期满后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9	锁定期满后长期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10	2018年7月9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注1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1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注1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明德燃气	注1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	注15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李伟伟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注 16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注 1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注 1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企业环宇集团	注 1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注 2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注 2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	注 23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注 24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承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或环宇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注 2：股东环宇集团承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注 3：股东王根义、杨东红、李春丽、张海豹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注 4：股东刘新福承诺：（1）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注 5：其他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注 6：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承诺：（1）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注 7：股东环宇集团承诺：（1）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环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2）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注 8：股东刘新福承诺：（1）在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注 9：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注 10：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公司股票的预案。回购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等内容。公司应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回购公司的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公司已回购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回购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将无法满足上市条件；

(2) 公司实施完毕股票回购后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票书面通知（以下简称“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公司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则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增持了公司股份总数 3%的股份，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前述两项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上市条件，则启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如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能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或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履行完毕其增持义务后公司股票收盘价仍然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通知书（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确定方式、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除存在交易限制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增持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 个月内以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的股份，其累计增持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其他董事的平均税后薪酬的 50%为限）；但是，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增持计划。

注 1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承诺：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利益。

注 1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1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不存在且不从事任何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向其他业务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6、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未来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将本着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东方环宇协商解决；

7、不利用东方环宇的股东的地位直接或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东方环宇资金；若因东方环宇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致使东方环宇遭受任何责任或处罚，或因此给东方环宇造成任何损失的，均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

8、在本人作为东方环宇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东方环宇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 14：明德燃气承诺：东方环宇拥有新疆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主城区、各乡镇、园区）（“东方环宇特许经营区域”，含东方环宇未来取得的其他特许经营区域）城市燃气的特许经营权。明德燃气拥有昌吉市国家高新区（“明德燃气特许经营区域”）城市燃气的特许经营权，不得在除昌吉市高新区以外的昌吉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开展城市燃气业务，实际业务中明德燃气也仅

在昌吉国家高新区范围内从事天然气销售与供应业务。明德燃气进一步承诺，于东方环宇为明德燃气持股 5%以上（含本数）股东期间，在前述明德燃气特许经营区域之外，本公司不谋求东方环宇特许经营区域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权，不从事与东方环宇相竞争的业务。

注 15：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承诺：

1、承诺本人、本人亲属、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今后不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违规占用、使用或实际支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或任何资产。2、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造成任何损害的，承诺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受到的任何损失。

2、严格限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东方环宇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东方环宇资金，不要求东方环宇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不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东方环宇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注 16：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规范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而产生任何补偿、第三方索赔或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本人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补偿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注 17：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承诺：如煤矿瓦斯治理项目将来收益未达预期、该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需要计提减值、该项目的相关投入不能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政府批准无法办理或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该项目出现权属纠纷等情况，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东方环宇外的其他企业将收购该项目或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的 100%股权，或本人保证促成其他第三方收购该项目或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的 100%股权。若收购项目，收购价格不低于该项目经审计的投资额；若收购东方环宇新能源 100%股权，收购价格且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评估值。本人愿意承担东方环宇因该项目而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注 18：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承诺：如东天然气热源建设项目、城西天然气热源建设项目需要计提减值、项目相关投入不能收回、该项目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等情况导致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庸公司支付任何对价。如政府最终未向公司收购东西热源项目，本人或本人控制的除环宇燃气外的其他企业将收购该项目（收购方式包括收购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股权）。若收购项目，收购价格不低于该项目经审计的投资额；若收购相关公司股权，收购价格且不低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和评估值。本人愿意承担环宇燃气因该项目而承担的任何经济损失和法律风险。

注 19：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环宇集团承诺：如果收购方（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未履行《资产收购协议》的付款义务、经东方环宇或其他下属子公司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环宇集团将承担东方环宇或其他下属子公司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注 20：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承诺：如公司未来因与股东的股权纠纷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毋庸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注 21：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承诺：如果本公司位于 72 区 2 丘 1 栋 1 层三工镇中沟村二组的防腐厂库房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本人将承担东方环宇及其子公司因此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注 22：公司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一）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回购。

（二）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计划，并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二点所述之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本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

四、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23：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李明；实际控制人李伟伟承诺：

一、《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计划，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 1 年期存款利息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本人将于股份回购义务产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

三、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第二点所述之情形，则本人承诺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原限售股份购回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四、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2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本人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若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二）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三、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的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土建工程、地坪工程	市场定价	315,315.32	14.97	按季结算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水电及物业服务	政府定价	282,815.06	5.92	按月结算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	电费	政府定价	79,291.28	1.7	按月结算

		(购买)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电费	政府定价	69,421.44	1.48	按月结算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电费	政府定价	9,668.62	0.21	按月结算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提供劳务	天然气管道安装	市场定价	5,177,700.59	11.62	按工程最终审定数付款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冷暖气供应	政府定价	2,240,405.27	39.64	按月结算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入户安装	市场定价	1,291,443.63	2.9	按工程进度结算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入户安装	市场定价	1,796,584.26	4.03	按工程进度结算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销售商品	天然气销售	政府定价	69,127.17	0.05	预付款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入户安装	市场定价	731,621.62	1.64	按工程进度结算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入户安装	市场定价	180,180.18	0.4	按工程进度结算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租入租出	租赁办公楼	市场定价	1,725,356.76	89.87	按年结算
阜康市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租入租出	租赁办公楼	市场定价	47,619.00	2.48	按年结算
合计				/	14,016,550.2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首届董事会第		

	十六次会议、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过往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与环宇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定价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持续盈利能力。
--	---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属于国家及昌吉州环保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天然气销售及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等业务，在生产经营各项流程环节中无废渣、废水产生，对生态环境不存在破坏及影响。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00 万股，公司总股本由 12,000 万股增至为 16,000 万股，股份变动使得 2018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减少 0.1 元、每股净资产减少 1.22 元。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明	0	52,500,000	32.81	52,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环宇集团	0	41,390,939	25.87	41,390,93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刘新福	0	7,482,895	4.68	7,482,89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伟伟	0	7,086,751	4.43	7,086,751	无	0	境内自然人
范进江	0	1,215,674	0.76	1,215,674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田荣江	0	876,600	0.55	876,6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保彤	0	721,649	0.45	721,649	无	0	境内自然人
马韶峰	0	500,000	0.31	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彬	0	420,930	0.26	420,93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铁军	0	366,495	0.23	366,49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李明	52,500,000	2021-7-9	52,5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环宇集团	41,390,939	2021-7-9	41,390,93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刘新福	7,482,895	2019-7-9	7,482,89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李伟伟	7,086,751	2021-7-9	7,086,75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范进江	1,215,674	2019-7-9	1,215,674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田荣江	876,600	2019-7-9	876,6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李保彤	721,649	2019-7-9	721,649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马韶峰	500,000	2019-7-9	500,00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汪彬	420,930	2019-7-9	420,93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陈铁军	366,495	2019-7-9	366,495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李明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明、李伟伟先生。李明与李伟伟系父子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李明先生与李伟伟先生同为环宇集团股东，李明先生为环宇集团控股股东。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64,415,786.12	119,796,944.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4,16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80,567,817.18	56,955,649.92
预付款项	附注七、6.	5,293,501.27	2,703,220.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9.	87,984,508.29	13,107,170.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10	31,269,692.84	25,236,258.0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90,183,773.59	72,092,455.14
流动资产合计		363,875,079.29	290,091,699.0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15,656,831.85	15,468,374.27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8.	14,931,681.57	15,502,981.77
固定资产	附注七、19.	278,866,669.40	342,090,307.09
在建工程	附注七、20.	38,809,112.87	36,817,012.8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5.	75,232,747.04	79,687,438.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8.	198,36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29.	11,592,526.45	10,527,998.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0	37,730.60	37,73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325,661.86	500,131,843.05
资产总计		799,200,741.15	790,223,542.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七、35.	74,347,433.77	82,018,650.12
预收款项	附注七、36	83,298,682.69	88,524,964.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7.	2,649,888.70	10,910,422.88
应交税费	附注七、38.	6,306,215.83	12,570,326.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2,203,875.59	831,090.5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8,806,096.58	194,855,454.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附注七、49.	22,368,442.16	36,216,894.6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24,607,955.00	25,592,27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76,397.16	61,809,167.86
负债合计		215,782,493.74	256,664,622.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七、53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168,066,275.37	168,066,275.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附注七、58.	15,657,301.47	15,270,839.91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54,983,857.26	54,983,857.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224,710,813.31	175,237,947.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418,247.41	533,558,919.7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418,247.41	533,558,919.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9,200,741.15	790,223,542.09

法定代表人：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481,409.44	70,110,03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0,000.00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16,686,881.36	6,991,133.6
预付款项		4,775,815.61	2,326,298.9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64,104,359.55	61,198,134.97
存货		2,626,875.20	2,555,996.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742,408.61	35,632,244.15
流动资产合计		192,117,749.77	178,813,838.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170,657,166.60	166,268,220.79
投资性房地产		14,931,681.57	15,502,981.77
固定资产		321,798,915.73	327,904,062.77
在建工程		2,511,904.08	527,004.0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487,291.51	69,729,469.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861.59	186,821.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730.60	37,73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8,861,551.68	580,156,291.54
资产总计		770,979,301.45	758,970,13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127,212.30	5,620,047.80
预收款项		83,272,668.19	81,049,300.69
应付职工薪酬		2,030,064.68	7,078,259.13
应交税费		1,784,353.94	2,136,363.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935,846.06	30,891,115.6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8,150,145.17	126,775,086.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22,368,442.16	36,216,894.6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607,955.00	25,592,273.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76,397.16	61,809,167.86
负债合计		175,126,542.33	188,584,254.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2,649,205.30	152,649,205.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87,946.71	3,464,398.77
盈余公积		54,983,857.26	54,983,857.26
未分配利润		264,931,749.85	239,288,414.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5,852,759.12	570,385,87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0,979,301.45	758,970,130.40

法定代表人：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合并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7,666,652.45	241,194,656.04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197,666,652.45	241,194,656.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074,517.25	186,856,281.74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118,810,458.30	161,115,159.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1,351,420.63	2,018,052.66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18,577,901.58	16,545,844.06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6,241,793.70	5,317,385.73
财务费用	附注七、65.	-57,673.15	-47,804.00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66.	6,150,616.19	1,907,643.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623,901.73	1,666,199.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9.	8,178,023.0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附注七、70.	984,318.20	984,318.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378,378.17	56,988,892.10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71.	64,022.38	2,548,985.05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2	45,317.71	172,98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397,082.84	59,364,891.46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3.	6,924,216.73	9,284,031.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472,866.11	50,080,859.7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72,866.11	50,080,859.72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472,866.11	50,080,859.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472,866.11	50,080,859.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母公司利润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150,707,580.87	200,403,764.07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97,453,904.92	143,485,182.46
税金及附加		1,072,088.65	1,294,111.67
销售费用		18,594,132.26	16,561,160.40
管理费用		3,403,079.13	2,804,943.88
财务费用		-36,924.78	-20,146.11
资产减值损失		1,666,933.27	287,583.2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437,545.81	1,492,024.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84,318.20	984,318.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976,231.43	38,467,271.64
加:营业外收入		34,800.00	1,836,413.75
减:营业外支出		25,317.71	98,392.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985,713.72	40,205,292.46
减:所得税费用		4,342,378.84	6,289,489.0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43,334.88	33,915,803.39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643,334.88	33,915,803.3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643,334.88	33,915,803.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8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2,474,541.75	248,356,539.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5	18,334,735.13	13,182,32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09,276.88	261,538,864.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498,408.05	185,941,755.6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461,428.77	22,271,72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920,722.42	39,836,687.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5	42,569,573.92	8,478,80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450,133.16	256,528,9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0,856.28	5,009,897.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112,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570.80	2,131,443.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00	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461,570.80	114,649,44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01,873.17	36,028,48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300,000.00	42,3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201,873.17	78,328,48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40,302.37	36,320,960.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83,456.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3,45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3,45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81,158.65	10,047,401.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96,944.77	43,342,278.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15,786.12	53,389,680.21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525,832.12	167,577,62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2,769.08	13,023,90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258,601.20	180,601,53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501,166.93	148,185,36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482,694.15	15,770,118.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8,403.05	17,522,481.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94,936.77	7,351,961.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347,200.90	188,829,92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1,400.30	-8,228,38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8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9,516.00	2,082,072.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9,516.00	85,582,072.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09,537.17	16,089,875.6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300,000.00	3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09,537.17	47,589,875.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0,021.17	37,992,196.9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283,456.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83,456.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83,45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28,620.87	-1,519,646.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10,030.36	25,713,41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81,409.49	24,193,767.87

法定代表人：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8,066,275.37			15,270,839.91	54,983,857.26		175,237,947.20		533,558,919.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68,066,275.37			15,270,839.91	54,983,857.26		175,237,947.20		533,558,919.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6,461.56				49,472,866.11		49,859,327.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472,866.11		49,472,866.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86,461.56					386,461.56
1. 本期提取								2,339,213.15					2,339,213.15
2. 本期使用								1,952,751.59					1,952,751.59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8,066,275.37			15,657,301.47	54,983,857.26		224,710,813.31		583,418,247.41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3,531,275.44			13,197,778.57	36,976,774.65		132,671,736.36		466,377,56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63,531,275.44			13,197,778.57	36,976,774.65		132,671,736.36		466,377,565.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0,942.99			14,080,859.72		14,811,802.7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080,859.72		50,080,859.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30,942.99				730,942.99
1. 本期提取								1,986,121.69				1,986,121.69
2. 本期使用								1,255,178.70				1,255,178.7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63,531,275.44			13,928,721.56	36,976,774.65		146,752,596.08	481,189,367.73

法定代表人：李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52,649,205.30			3,464,398.77	54,983,857.26	239,288,414.97	570,385,876.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52,649,205.30			3,464,398.77	54,983,857.26	239,288,414.97	570,385,876.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6,452.06		25,643,334.88	25,466,882.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43,334.88	25,643,334.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76,452.06			-176,452.06
1. 本期提取								1,673,764.56			1,673,764.56
2. 本期使用								1,850,216.62			1,850,216.6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52,649,205.30			3,287,946.71	54,983,857.26	264,931,749.85	595,852,759.1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48,836,469.52			3,570,661.88	36,976,774.65	173,248,280.19	482,632,18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0,000,000.00				148,836,469.52			3,570,661.88	36,976,774.65	173,248,280.19	482,632,186.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6,548.70		-2,084,196.61	-1,747,647.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915,803.39	33,915,803.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6,000,000.00	-36,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36,548.7			336,548.70
1. 本期提取								1,487,304.42			1,487,304.42
2. 本期使用								1,150,755.72			1,150,755.7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0,000,000.00				148,836,469.52			3,907,210.58	36,976,774.65	171,164,083.58	480,884,538.33

法定代表人：李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田佳会计机构负责人：何应杰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8日,原名昌吉市环宇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1,455万元。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止2015年6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500.00万元。根据2015年6月17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5年2月28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16,008,475.48元,折为公司股份10,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0,500.00万元,未折股净资产余额108,810,267.11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198,208.37元列入公司的专项储备。2015年8月3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注册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198号24层。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7269460306;法定代表人:李明;经营范围为:销售石油液化气及天然气,车用燃气气瓶安装(1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材、百货、办公用品、纺织服装;燃气器具维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房屋租赁;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管道工程建筑;管道运输;管道和设备安装;能源矿产地质勘查;生活用燃料零售。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明、李伟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8月29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子公司指本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的所有主体,当本公司拥有对该主体的权力,因为参与该主体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有能力运用对该主体的权力影响此等回报时,本公司即控制该主体。子公司在控制权转移至本公司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在控制权终止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其信息详见本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笔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与其他
------------------	-------------------------

	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12. 存货

√适用□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管网设备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70 年	权属证书
软件	5 年	受益期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热力制冷设备溶液，并按公司同类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设定收益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25. 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②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具体原则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a)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公司对于居民用户全部采取预收款的结算方式，要求用户向 IC 燃气卡充值，用户在使用天然气过程中流量计自动扣款。公司根据上期入户核查的居民月平均使用气量与用户数计算每月的销售数量，然后按销售数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b) 工商业大客户天然气销售：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合同约定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c) 车用天然气销售：公司根据汽车加气时流量计显示的加气量与销售单价确认销售收入。

(2) 安装工程业务

鉴于本公司安装业务数量多、发生频繁、合同金额不大、施工工期较短等特点，本公司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的项目，在项目完工验收后一次性确认收入；对于单项合同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项目，在每季度末资产负债表日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工程进度及收入。

（3）城市天然气供热业务

公司对直供终端的业务，根据供暖面积按照每平方米/天的价格或每平方米/采暖期的价格确认销售收入；对提供给中间商的热力，公司每月根据安装在客户端的流量计按实际抄表数量及政府定价确认销售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

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6%、11%、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5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25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25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不适用

1、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公司2011年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2012年及以后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国家税务总局于2012年4月6日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的规定,2013年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2013年及以后年度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2013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子公司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8号】的规定,自2011年供暖期至2015年12月31日,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财

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的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向居民个人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64,415,786.12	119,796,944.77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64,415,786.12	119,796,944.77

其他说明：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60,000.00	200,000.00
合计	4,160,000.00	2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00,000.00	
合计	3,400,00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60,000.00	2.91	2,560,000.00	100.00		2,560,000.00	4.06	2,560,000.00	1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5,446,510.91	97.09	4,878,693.73	5.71	80,567,817.18	60,538,834.42	95.94	3,583,184.50	5.92	56,955,649.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8,006,510.91	/	7,438,693.73	/	80,567,817.18	63,098,834.42	/	6,143,184.50	/	56,955,649.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昌吉市宏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60,000.00	2,560,000.00	100%	公司多次催收未果，该公司已列入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合计	2,560,000.00	2,56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78,438,070.95	3,921,856.54	
1 年以内小计	78,438,070.95	3,921,856.54	5
1 至 2 年	6,188,500.00	618,850.00	10
2 至 3 年	239,939.96	47,987.19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80,000.00	290,000.00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85,446,510.91	4,878,693.73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5,509.2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昌吉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221,472.82	22.98	1,330,330.57
新疆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99,189.76	16.13	709,959.49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727,627.73	11.05	486,381.39
新疆新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0	6.82	300,000.00
中粮屯河昌吉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3,790,000.00	4.31	189,500.00
合计	53,938,290.31	61.29	2,453,488.6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43,501.27	99.06	2,652,876.91	98.14
1 至 2 年			50,000.00	1.85
2 至 3 年	50,000.00	0.94	343.99	0.01
3 年以上				
合计	5,293,501.27	100	2,703,220.90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新兴际华新能源发展(邯郸)有限公司	2,100,000.00	39.67
上市前审计费和材料印刷费	1,583,576.53	29.9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管道销售克拉玛依销售部	376,436.56	7.11
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345,000.00	6.52
余毅	254,700.48	4.81
合计	4,659,713.57	88.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659,713.57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88.03%。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3,717,138.19	100.00	5,732,629.90	6.12	87,984,508.29	13,984,708.74	100	877,538.44	6.27	13,107,170.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93,717,138.19	/	5,732,629.90	/	87,984,508.29	13,984,708.74	/	877,538.44	/	13,107,170.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79,913,798.48	3,995,689.92	
1 年以内小计	79,913,798.48	3,995,689.92	5
1 至 2 年	10,237,279.63	1,023,727.96	10
2 至 3 年	3,566,060.08	713,212.02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合计	93,717,138.19	5,732,629.9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855,106.9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80,411.97	350,309.68
代职工及其他单位垫付款项		31,059.35
应收政府补助	19,175,853.07	13,603,339.71
应收往来款项	296,739.41	
其他	73,964,123.74	
合计	93,717,128.19	13,984,708.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产收购款	73,964,123.74	1 年以内	78.92	3,698,206.19
昌吉市财政局	天然气价差补贴	19,175,853.07	1 年以内、1-2 年	20.46	1,995,565.65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CNG 槽车租赁押金	200,000.00	1-2 年	0.21	20,000.00
上海瑞明置业有限公司瑞明酒店管理分公司	住宿费、餐费	199,000.00	1 年以内	0.21	9,950.00
张可	借款	90,000.00	1 年以内	0.1	4,500.00
	/		/		
合计	/	93,628,976.81	/	99.9	5,728,221.8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昌吉市财政局	天然气价差补贴	19,175,853.07	1年以内、1-2年	预计2018年收回
合计	/	19,175,853.07	/	/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968,497.28	60,074.90	19,908,422.38	24,103,674.70	60,074.90	24,043,599.80
库存商品	134,071.88		134,071.88	145,266.73		145,266.73
工程施工	11,227,198.58		11,227,198.58	1,047,391.48		1,047,391.48
合计	31,329,767.74	60,074.90	31,269,692.84	25,296,332.91	60,074.90	25,236,258.01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074.90					60,074.90
合计	60,074.90					60,074.9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83,300,000.00	50,000,000.00
待抵扣税款	6,883,773.59	22,092,455.14
合计	90,183,773.59	72,092,455.14

其他说明：

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首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保本现金理财产品的议案》；2018年3月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该议案，拟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购买得理财产品如下：

受托人/发行人	理财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理财期限
交通银行昌吉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	25,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昌吉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57天
昆仑银行昌吉支行	宝石花系列理财产品1号	10,000,000.00	90天
昌吉农商银行	通知存款	10,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昆仑银行昌吉支行	单位智能通知存款	8,300,000.00	无固定期限
交通银行昌吉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集合理财产品	20,000,000.00	无固定期限
合计		83,300,000.00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昌吉 高明 燃新 有德 责气 任限 公有 司公	15,468,374.27			188,457.58						15,656,831.85	
小计	15,468,374.27			188,457.58						15,656,831.85	
合计	15,468,374.27			188,457.58						15,656,831.85	

其他说明
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056,777.33			24,056,777.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056,777.33			24,056,777.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8,553,795.56			8,553,795.56
2. 本期增加金额	571,300.20			571,300.20
(1) 计提或摊销	571,300.20			571,300.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9,125,095.76			9,125,095.7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931,681.57			14,931,681.57
2. 期初账面价值	15,502,981.77			15,502,981.7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网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3,298,383.23	213,628,565.01	145,448,666.15	19,541,724.74	3,467,881.32	485,385,220.45
2. 本期增加金额		5,054,467.53	69,285.06	1,715,455.38	258,650.34	7,097,858.31
1) 购置			69,285.06	1,715,455.38	258,650.34	2,043,390.78
2) 在建工程转入		5,054,467.53				5,054,467.5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8,544,104.61	7,201,750.68	51,044,906.05	642,597.00	12,126.68	67,445,485.02
1) 处置或报废	8,544,104.61	7,201,750.68	51,044,906.05	642,597.00	12,126.68	67,445,485.02
4. 期末余额	94,754,278.62	211,481,281.86	94,473,045.16	20,614,583.12	3,714,404.98	425,037,593.7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1,963,617.86	49,100,988.76	47,557,559.43	12,222,195.44	2,450,551.87	143,294,913.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7,968.26	2,619,027.87	4,477,801.01	1,219,477.77	311,041.23	10,945,316.14
1) 计提	2,317,968.26	2,619,027.87	4,477,801.01	1,219,477.77	311,041.23	10,945,316.14

3. 本期减少金额	529,613.81	456,416.37	6,461,287.47	610,467.15	11,520.36	8,069,305.16
1) 处置或报废	529,613.81	456,416.37	6,461,287.47	610,467.15	11,520.36	8,069,305.16
4. 期末余额	33,751,972.31	51,263,600.26	45,574,072.97	12,831,206.06	2,750,072.74	146,170,924.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1,002,306.31	160,217,681.60	48,898,972.19	7,783,377.06	964,332.24	278,866,669.40
2. 期初账面价值	71,334,765.37	164,527,576.25	97,891,106.72	7,319,529.30	1,017,329.45	342,090,307.0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	35,984,546.58		35,984,546.58	35,977,346.58		35,977,346.58
第二门站	139,657.55		139,657.55	139,657.55		139,657.55
工业设备安装项目	312,662.21		312,662.21	312,662.21		312,662.21
第三门站	2,183,689.10		2,183,689.10	217,877.05		217,877.05
宁边东路加气站	84,115.69		84,115.69	84,115.69		84,115.69
产业园加气站	86,303.80		86,303.80	85,353.80		85,353.80
解放路加气站	3,879.31		3,879.31			
三工门站	12,646.56		12,646.56			
六工加气站	1,612.07		1,612.07			
合计	38,809,112.87		38,809,112.87	36,817,012.88		36,817,012.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煤矿瓦斯治理项目	42,701,327.72	35,977,346.58	7,200.00			35,984,546.58	84.27	85				自筹
第三门站		217,877.05	1,965,812.05			2,183,689.10						

产业园加气站		85,353.80	950.00		86,303.80						
解放路加气站			3,879.31		3,879.31						
三工门站			12,646.56		12,646.56						
六工加气站			1,612.07		1,612.07						
						/				/	
合计	42,701,327.72	36,280,577.43	1,992,099.99		38,272,677.4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854,447.26			4,911,143.67	91,765,590.93
2. 本期增加金额				0.03	0.03
(1) 购置				0.03	0.0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3,144,116.50				3,144,116.50
(1) 处置	3,144,116.50				3,144,116.50
4. 期末余额	83,710,330.76			4,911,143.70	88,621,474.4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0,023,551.43			2,054,601.08	12,078,15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986,783.20			355,232.91	1,342,016.11
(1) 计提	986,783.20			355,232.91	1,342,016.11
3. 本期减少金额	31,441.20				31,441.20
(1) 处置	31,441.20				31,441.20
4. 期末余额	10,978,893.43			2,409,833.99	13,388,727.4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2,731,437.33			2,501,309.71	75,232,747.04
2. 期初账面价值	76,830,895.83			2,856,542.59	79,687,438.4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溴化锂溶液		201,724.14	3,362.06		198,362.08
合计		201,724.14	3,362.06		198,362.08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671,398.53	2,488,830.13	7,080,797.84	1,196,457.5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0,691,308.80	9,103,696.32	62,214,276.97	9,331,540.44
合计	71,362,707.33	11,592,526.45	69,295,074.81	10,527,998.0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37,730.60	37,730.60
合计	37,730.60	37,730.60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品及材料采购款	26,695,007.21	22,140,724.80
工程及设备采购款	44,701,412.48	45,397,456.77
劳务服务费等	2,951,014.08	14,480,468.55
合计	74,347,433.77	82,018,650.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天然气销售款	82,557,956.61	79,557,507.77
预收安装工程业务款	22,952.33	6,372,063.06
预收房租暖气费等	717,773.75	2,595,393.37
合计	83,298,682.69	88524964.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910,422.88	15,785,734.16	24,046,268.34	2,649,888.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80,287.75	2,080,287.75	
合计	10,910,422.88	17,866,021.91	26,126,556.09	2,649,888.7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74,164.78	13,097,830.99	21,260,671.59	2,211,324.18
二、职工福利费	165.00	361,890.32	361,910.32	145.00
三、社会保险费		1,251,773.21	1,251,773.2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97,067.39	1,097,067.39	
工伤保险费		99,451.45	99,451.45	
生育保险费		55,254.37	55,254.37	
四、住房公积金		637,558.00	637,55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5,808.46	436,681.64	534,355.22	438,134.8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284.64			284.64
合计	10,910,422.88	15,785,734.16	24,046,268.34	2,649,888.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025,033.38	2,025,033.38	
2、失业保险费		55,254.37	55,254.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080,287.75	2,080,287.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缴纳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向已失业员工支付失业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20,423.29	4,447,280.97
消费税	5,131,347.18	7,493,025.29
营业税	48,049.37	32,125.28
企业所得税	58,031.60	311,066.11
个人所得税	9,194.33	37,538.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61.03	215,819.59
其他税费	18,109.03	33,471.00
合计	6,306,215.83	12,570,326.76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450,278.28	303,180.00

其他	753,597.31	527,910.53
合计	2,203,875.59	831,090.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主要包括：工会经费、员工爱心基金、安全卫生检查暂扣款等。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车用天然气价差	36,216,894.66	13,599,354.44	27,447,806.94	22,368,442.16	
合计	36,216,894.66	13,599,354.44	27,447,806.94	22,368,442.16	/

其他说明：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昌州发改价格[2013]258号文）、《昌吉州发改委关于降低车用天然气价差收入收缴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4]475号文）以及《昌吉州发改委关于降低车用气销售价格和实行车用气与汽油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昌州发改价格[2015]506号文）的规定，对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上涨幅度超过天然气出厂价格上涨幅度而形成的车用气销售价提价额与购进价提价额之间的价差上缴财政，本公司因代收该价差收入形成专项应付款。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5,592,273.20		984,318.20	24,607,955.00	与资产相关补贴款
合计	25,592,273.20		984,318.20	24,607,955.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	本期计入	其	计入当期损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助金额	营业外收入金额	他变动	益金额		与收益相关
天然气管网工程拨款	25,592,273.20				984,318.20	24,607,955.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592,273.20				984,318.20	24,607,955.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1,550,275.44			141,550,275.44
其他资本公积	4,534,999.93			4,534,999.93
股份支付形成	21,981,000.00			21,981,000.00
合计	168,066,275.37			168,066,275.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5,270,839.91	2,339,213.15	1,952,751.59	15,657,301.47
合计	15,270,839.91	2,339,213.15	1,952,751.59	15,657,301.4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安全生产费按照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文件提取。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655,904.83			36,655,904.83
任意盈余公积	18,327,952.43			18,327,952.43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54,983,857.26			54,983,857.2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75,237,947.20	132,671,736.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5,237,947.20	132,671,736.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72,866.11	50,080,859.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6,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710,813.31	146,752,596.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5,543,769.83	118,233,200.75	238,887,508.77	160,525,979.53
其他业务	2,122,882.62	577,257.55	2,307,147.27	589,180.07
合计	197,666,652.45	118,810,458.30	241,194,656.04	161,115,159.60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840.86	330,572.00
教育费附加	35,503.23	236,600.90
房产税	367,743.54	372,398.87
土地使用税	725,446.28	745,292.03
车船使用税	20,706.60	10,029.00
印花税	95,511.30	174,510.40
其他	23,668.82	148,649.46
合计	1,351,420.63	2,018,052.6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770,910.69	9,898,458.53
电费	4,271,790.85	3,692,767.21
维修及检测费	1,094,894.96	1,061,733.83
租赁费	935,678.40	1,011,989.98
折旧摊销费	678,548.71	444,990.44
车辆费	385,763.53	216,790.86
垃圾处理费	201,224.16	3,544.49
其他	239,090.28	215,568.72
合计	18,577,901.58	16,545,844.06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包括办公费、通讯费、网络费、咨询及评审等费用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34,765.57	3,498,960.42
中介机构费	323,018.86	60,702.47
税费	235,828.13	109,583.69
折旧费	992,930.33	525,053.61
业务招待费	520,898.59	343,824.14
房水电费	197,867.20	252,115.39
通讯及车辆费	467,326.18	252,779.06
办公费	173,961.46	182,850.89
其他	95,197.38	91,516.06
合计	6,241,793.70	5,317,385.73

其他说明：

其他主要包括：维修维护费、物料消耗、劳务费、税务申报服务费、司法鉴定费等。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70,094.55	-56,007.09
汇兑损益		
手续费		
其他	12,421.40	8,203.09
合计	-57,673.15	-47,804.00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150,616.19	1,907,643.69
合计	6,150,616.19	1,907,643.69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8,457.58	-344,596.27
理财产品收益	435,444.15	2,010,795.87
合计	623,901.73	1,666,199.60

其他说明：

无

69、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8,178,023.04	
合计	8,178,023.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8年2月14日，公司孙公司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分别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资产收购协议》，协议约定，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产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进行收购，双方确认东热源公司资产2,831.12万元，西热源公司资产5,065.30万元。固定资产定价以第三方评估审计的价格为准，新疆正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新正建字[2018]17号的《昌吉市东方环宇有限公司东、西热源项目结算审计报告》；土地使用权定价以该宗土地出让价格/账面原值为准，出售东热源公司、城西热源公司相关资产，公司确认的资产处置收益为568.82万元。

70、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天然气管网工程	984,318.20	984,318.20
合计	984,318.20	984,318.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1、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71.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71.54	
政府补助		50,174.76	
其他	64,022.38	2,496,838.75	64,022.38
合计	64,022.38	2,548,985.05	64,022.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务奖励		50,000.00	
增值税减免		174.76	
合计		50,174.76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2、营业外支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663.32	84,038.25	23,663.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663.32	84,038.25	23,663.32
对外捐赠	20,000.00		20,000.00
其他	1,654.39	88,947.44	1,654.39
合计	45,317.71	172,985.69	45,317.71

其他说明：

无

7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90,641.43	9,593,444.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66,424.70	-309,412.47
合计	6,924,216.73	9,284,031.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397,082.8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59,562.4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102.8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4.4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0,942.7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24,301.63
所得税费用	6,924,216.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公司往来款	4,658,636.29	1,493,024.82
代收价差（专项应付款）	13,599,354.44	11,573,726.97
政府补助		50,000.00
收到利息收入	70,094.55	56,011.84
其他	6,649.85	9,562.12
合计	18,334,735.13	13,182,325.7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价差（专项应付款）	27,447,806.94	
其他公司往来款	6,564,930.08	1,081,733.49
各项费用	8,545,663.42	7,378,360.78
银行手续费	11,173.48	18,708.94
合计	42,569,573.92	8,478,803.2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472,866.11	50,080,859.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483,355.99	1,907,643.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645,104.53	14,051,954.78
无形资产摊销	546,753.12	1,184,978.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178,023.05	84,038.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8,457.61	-1,666,199.6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6,860.99	-309,41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03,352.63	-13,819,698.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995,775.77	-32,440,908.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4,723,171.24	-14,063,358.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0,856.28	5,009,897.5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415,786.12	53,389,680.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9,796,944.77	43,342,278.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381,158.65	10,047,401.6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415,786.12	119,796,944.77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415,786.12	119,796,944.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15,786.12	119,796,944.7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0、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1、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天然气管网工程	984,318.20	其他收益	984,318.2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2、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疆东方环宇工业设备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管道安装	100.00		设立
新疆东方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阜康市	能源开发	100.00		设立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热力开发供应	100.00		同一控制
新疆环宇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孙公司)	新疆昌吉州	阜康市	能源开发	80.00		同一控制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孙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热力开发供应	100.00		设立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孙公司)	新疆昌吉州	昌吉市	热力开发供应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00,000.00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2,500,000.00	22,5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88,945.81	-472,194.52
--净利润	88,945.81	-472,194.5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借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还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比如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

1、金融工具信息

本公司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等。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本公司并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六、3 和附注六、5 的披露。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无

(2) 利率风险

无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本公司目前未面临其他价格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环宇科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伊犁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阜康市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天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昌吉市东方环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新宜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新宜瑞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昌吉环宇锦辰建材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新疆东方隆辰建材有限公司	其他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中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阜康市东方环宇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昌吉市环宇邻里中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上海凡瑾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的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土建工程、地坪工程	315,315.32	900,900.89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水电及物业	282,815.06	168,914.58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电费	79,291.28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电费	69,421.44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电费	9,668.6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管道安装	5,177,700.59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冷暖气供应	2,240,405.27	447,962.75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入户安装	1,291,443.63	1,114,939.28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1,796,584.26	640,540.54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天然气销售	69,127.17	14,077.63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731,621.62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入户安装	180,180.18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客服、办公楼	1,725,356.76	1,599,038.74
阜康市东方环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47,619.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6.05	70.4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昌吉高新明德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9,727,627.73	486,381.39	3,980,380.37	199,019.02
	昌吉环宇世纪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2,549.00	49,127.45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新疆新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7,100.00	27,355.00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新疆东方环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11,125.57	961,125.57
	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工业建材有限公司	27,583.15	27,583.15
	新疆东方环宇电力有限公司	1,111,532.46	1,111,532.46
其他应付款			
	昌吉东方广场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7,168.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不适用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a) 天然气销售业务
- b) 设施设备安装业务
- c) 天然气供热业务
- d) 能源业务

本公司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天然气销售 业务	设施设备安装 业务	天然气供热 业务	能源业务	分部间抵 销	合计
主营业务 收入	148,584,906 .14	44,540,445 .26	5,652,063. 08		3,233,644 .65	195,543,769 .83
主营业务 成本	96,876,867. 73	20,132,133 .74	6,011,856. 45		4,787,657 .17	118,233,200 .75
资产总计	770,979,301 .45	162,881,70 6.99	114,469,14 6.79	38,493,540 .48	287,622,9 54.56	799,200,741 .15
负债合计	175,126,542 .33	38,664,967 .03	76,580,437 .45	8,933,061. 19	83,522,51 4.26	215,782,493 .74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565,138.27	100	878,256.91	4.23	16,686,881.36	7,359,087.98	100	367,954.40	5	6,991,133.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7,565,138.27	/	878,256.91	/	16,686,881.36	7,359,087.98	/	367,954.40	/	6,991,133.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7,565,138.27	878,256.91	5%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7,565,138.27	878,256.91	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10,302.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24,010.9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疆蓝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14,199,189.76	80.84	709,959.49
新疆华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昌吉华洋商业管理分公司	734,271.24	4.18	36,713.56
新疆海联三邦投资有限公司	667,512.80	3.8	33,375.64
昌吉市金海快捷宾馆	616,039.40	3.51	30,801.97
呼图壁县顺捷燃气有限公司	517,782.94	2.95	25,889.15
合计	16,734,796.14	95.27	836,739.8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138,513.27	100	2,034,153.72	2.32	64,104,359.55	62,075,657.93	100	877,522.96	1.41	61,198,134.9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138,513.27	/	2,034,153.72	/	64,104,359.55	62,075,657.93	/	877,522.96	/	61,198,134.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944,274.75	297,213.74	5
1 至 2 年	10,237,279.63	1,023,727.96	10
2 至 3 年	3,566,060.08	713,212.02	2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9,747,614.46	2,034,153.7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6,630.7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030.3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282,751.39	350,000.00
应收政府补贴	19,175,853.07	13,603,339.71
应收往来款项	46,679,898.81	48,091,258.87
其他		31,059.35
合计	66,138,503.27	62,075,657.9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昌吉市城西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35,561,569.08	1 年以内	53.77	

昌吉市财政局	天然气价差补贴	19,175,853.07	1 年以内、1-2 年	28.99	1,995,565.65
昌吉东方环宇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款	7,115,649.61	1 年以内	10.76	
昌吉市东热源热力有限公司	天然气款	3,549,713.72	1 年以内	5.38	
乌鲁木齐市鑫泰长通运输有限公司	CNG 槽车租赁押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0.3	100,000.00
合计	/	65,602,785.48	/	99.20	2,095,565.6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昌吉市财政局	天然气价差补贴	19,175,853.07	1 年以内、1-2 年	预计 2018 年收回
	/		/	/
合计	/	19,175,853.07	/	/

其他说明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1,543,029.15		151,543,029.15	147,243,029.15		147,243,029.1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9,114,137.45		19,114,137.45	19,025,191.64		19,025,191.64
合计	170,657,166.60		170,657,166.60	166,268,220.79		166,268,220.7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	期末余额	本期计	减值准
-------	------	------	-----	------	-----	-----

			少		提减值 准备	备期末 余额
新疆东方环宇 工业设备安装 有限责任公司	61,715,150.21			61,715,150.21		
新疆东方环宇 新能源有限责 任公司	31,850,000.00	4,300,000.00		36,150,000.00		
昌吉东方环宇 热力有限责任 公司	53,677,878.94			53,677,878.94		
合计	147,243,029.15	4,300,000.00		151,543,029.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 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 加 投 资	减 少 投 资	权 益 法 下 确 认 的 投 资 损 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 告 发 放 现 金 股 利 或 利 润	计 提 减 值 准 备		
一、合 营 企 业										
小计										
二、联 营 企 业										
昌 吉 高 新 明 德 燃 气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19,025, 191.64			88,945 .81						19,114, 137.45
小计	19,025, 191.64			88,945 .81						19,114, 137.45
合计	19,025, 191.64			88,945 .81						19,114, 137.45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8,584,906.14	96,876,867.73	198,099,243.03	142,898,786.19
其他业务	2,122,674.73	577,037.19	2,304,521.04	586,396.27
合计	150,707,580.87	97,453,904.92	200,403,764.07	143,485,182.46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8,945.81	-472,194.5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理财产品收益	348,600.00	1,964,219.43
合计	437,545.81	1,492,024.91

6、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152,706.33	东西热源出售产生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84,318.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022.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5,444.15	
所得税影响额	-2,255,097.6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7,361,393.4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86	0.41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4	0.35	0.3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李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8 月 29 日